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聘任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胜任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规定。本次续聘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审费用 100 万元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于秀峰)

(王艳梅)

(孙进山)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